

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；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（四）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24 日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 09:15 —15:00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 18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鹏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9 名，代表股份 190,077,386
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8283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名，代表股份 184,932,8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966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名，代表股份 5,144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14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% 的股东共有 1 名，持有股份 155,414,2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0240%；中小股东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）共有 6 名，持有股份 5,870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3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 2019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5,071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666%；反对 4,97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176%；弃权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86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7364%；反对 4,97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526%；弃权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10%。

2、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5,071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666%；反对 4,97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176%；弃权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86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7364%；反对 4,97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526%；弃权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10%。

3、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5,071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666%；反对 4,97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176%；弃权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86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7364%；反对 4,97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526%；弃权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10%。

4、《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5,071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666%；反对 4,97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176%；弃权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86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7364%；反对 4,97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526%；弃权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10%。

5、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5,071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666%；反对 4,97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176%；弃权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86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7364%；反对 4,97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526%；弃权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10%。

6、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5,071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666%；反对 4,97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176%；弃权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86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7364%；反对 4,97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84.7526%；弃权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10%。

7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5,071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666%；反对 4,97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176%；弃权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86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7364%；反对 4,97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526%；弃权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1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李科峰律师、罗彤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7 月 24 日